

# 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 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扩展责任保险条款

（备案编号：（桂）地（渤海保险）（备-责任保险）〔2023〕（附）027号）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合同扩展承保雷击、暴风、冰雹、地震、洪水、泥石流、崖崩、突发性滑坡、火山爆发、地面突然塌陷等自然灾害造成旅客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经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。

**第三条**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。

责任限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